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朴簡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懸德

訴訟代理人　鄭啓豪

被　　告　李峻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間下載原告「皮路APP」分期付款應用程式（下稱系爭APP）使用，審閱並同意線上「無卡分期皮路服務條款」（下稱系爭條款）成功註冊後，即可至網路上擇定商家選購商品及分期期數。被告於112年5月15日與訴外人嘉義市私立聯成技藝短期補習班（下稱聯成補習班）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，並開啟系爭APP上選擇分期付款，約定分期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00元，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分30期，月付4,331元，被告並無條件同意由原告依約承購聯成補習班對被告應收帳款債權，且授權原告管理帳務，而毋庸另行書面通知被告，是聯成補習班對被告之應受帳款債權已讓與原告，然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欠130,000元未償，已違反系爭條款第4條第1項約定，另依同條第10項約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外，並自寬限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5.6計算利息，爰依系爭

條款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0,000元，及自112年5月22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雖有報名聯成補習班，但係因聯成補習班表示剛好有開課，報名即可馬上上課，如客滿需再等1、2個月，所以才簽契約，回去與家人討論後認為補習費13萬元太貴想要退費，但因超過全額退費之時間，聯成補習班表示僅能退8萬元，所以我才沒有辦理退費，也沒有對聯成補習班為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表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無卡分期皮路服務條款、供應商應收帳款承購合約書、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、系爭APP會員註冊申請流程圖公證書、被告提交之身分證件資料及人臉辨識截圖、系爭APP繳款流程示意圖、被告與聯成補習班之分期金額表及交易明細確認單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9至44頁、本院卷第25至9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雖以前詞為辯，然被告自承沒有對聯成補習班為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表示，且亦未提出其對聯成補習班有何抗辯權，而聯成補習班既然已經將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自得依系爭條款為請求，至於被告主觀上認為補習費用太高，僅係其給付意願問題，不影響被告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條款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